项目编号：JTNLZX2026001

2026年金台区农村公路路况检测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宝鸡市金台区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31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6年金台区农村公路路况检测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金台区农村公路路况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龙腾西路1号2310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0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TNLZX2026001

项目名称：2026年金台区农村公路路况检测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6年金台区农村公路路况检测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6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工程管理服务	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金台区农村公路路况检测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并执行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金台区农村公路路况检测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CMA参数范围覆盖本项目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所需检测项目；自备满足检测要求的多功能道路综合检测车，检测成果执行《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近连续3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在政府采购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1月0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龙腾西路1号2310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0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龙腾西路1号23楼会议室纸质版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1月0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龙腾西路1号23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预留采购，供应商性质需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

2.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供应商自负踏勘现场费用和安全责任。

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请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在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龙腾西路1号2310室携带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获取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金台区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龙腾西路1号

联系方式：0917-35202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宝鸡市金台区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龙腾西路1号

联系方式：0917-35202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宝鸡市金台区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经办

电话：0917-3520229

宝鸡市金台区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2026年10月2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2.1	名称：宝鸡市金台区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龙腾西路1号 联系方式：0917-3520229
2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5	11.1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6	12.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CMA参数范围覆盖本项目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所需检测项目；自备满足检测要求的多功能道路综合检测车，检测成果执行《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持有交

		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近连续3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13.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预留采购，（供应商性质需提供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磋商当天，委托代理人需手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交监标人查验委托人身份。 以上资质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各附一套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磋

		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均为原件）。
7	14.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15.1	磋商有效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9	16.1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壹份；报价一览表：壹份；电子版（U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电子版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17.2	磋商响应单位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电子版随正本密封，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1	18.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1月06日14：30 整(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龙腾西路1号23楼会议室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宝鸡市金台区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12	21.1	磋商时间：2026年11月06日14：30 整 磋商地点：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龙腾西路1号23楼会议室
13	24.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无。
15	勘察	本项目涉及分项报价，需要磋商响应单位结合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对现场进行勘察，采购单位与代理公司不统一组织，由各响应单位自行组织，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16	政策执行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预留采购，供应商性质需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行业划分标准如下：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宝鸡市金台区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2.2 监督机构：宝鸡市金台区交通运输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宝鸡市金台区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招标小组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3.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宝鸡市金台区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且报名委托人及参与磋商委托人需为同一人。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3.5 供应商必须在宝鸡市金台区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6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4.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含为完成服务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宝鸡市金台区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申请人。

7.2 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申请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

答复传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服务应答表，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按照本须知第14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5）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磋商报价表成交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1.3 磋商报价：全费用人员综合单价*人员数量=磋商总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含为完成服务而提供的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包括：

1）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3）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4.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14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一份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16.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6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

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7.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电子版随正本密封，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磋商响应单位的全称；

2）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或副本、报价一览表“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7.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与评标

21.磋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2．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2.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2.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采购人可以接受。

22.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2.6.5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2.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存1-3名成交候选人。

25．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6．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

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采购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29.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9.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9.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9.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9.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9.5.4 事实依据；

29.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9.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29.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9.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9.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9.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29.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29.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9.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29.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9.7 质疑答复

29.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9.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宝鸡市金台区交通运输局提起投诉。

29.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9.8.1 质疑函参照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

//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9.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29.8.3 联系部门：宝鸡市金台区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29.8.4 联系电话：0917-3520229

29.8.5 通讯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龙腾西路1号23楼会议室

30.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二次报价）

31.2 当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服务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6年金台区农村公路路况检测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采购招标结果及相关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范围：_____

2、服务内容：_____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检测服务任务并出具正式的检测报告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_____元/人，合计_____元。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付款金额：￥_____(大写：_____元)。

2、付款时间：检测服务如期保质保量结束，并出具正式检测服务报告后，一次性支付服务合同价款。

3、付款依据：服务协议生效且乙方人员全部到位履约后，在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依据发票完成支付。

第四条 工作内容

1、乙方成交后，严格按照磋商时拟派人员构成情况表要求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提交盖章的项目负责人、检测服务项目组其他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复印件、执业资格证复印件报送甲方项目负责人。

2、乙方授权_____为项目投诉管理负责人（应为公司主要领导，固定及移动联系电话：_____），该领导应对所有拟派人员有管理权。

3、乙方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确定并填写《拟派人员构成情况表》

并形成正式合同。未经乙方书面申请及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减派表中人员，否则视为违约。表中项目负责人应作为检测服务现场负责人，除协调检测服务有关事宜外，还应承担管理责任，须管控并推进项目的总体进度，积极主动沟通、保质按时将项目完成。最终出具的正式成果报告，须有项目负责人签章，表中检测服务现场负责人均须有检测服务带队能力。

拟派人员构成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	从事专业	从事专业年限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检测项目组成员							
	・・・	・・・	・・・	・・・	・・・	・・・	・・・

乙方未经书面申请及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减派检测项目组其他人员，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或派减的，将视为违约。

第五条　工作职责与劳动保护

1、甲方对所需开展检测服务的地点及时间在实施前通知乙方，服务过程中，乙方人员必须及时安排到位，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并保证质量完成任务。

2、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应严格按照所报承诺履行自身义务。

3、如遇数据复核、上级检查等情况，无论合同服务是否结束，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配合。

4、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廉政、保密协定并严格遵守。

第六条　劳动纪律

乙方应当按要求履行本服务合同，完成工作任务。乙方工作人员要遵守甲方依法制订的与此次服务相关的工作规程，如果拒不按要求完成服务任务或违反相关纪律和规程给甲方工作造成损失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双方可以约定，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解除合同，须提前一定时间通知对方，方能解除合同并办理有关手续。双方也可以就解除合同的具体条件作出约定，但其内容必须符合法律规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未按协议约定执行而发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违约方承担责任。

2、乙方应保证检测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合法。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3、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中途退出，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的80%支付，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合同终止，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4、乙方如逾期交付检测报告，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5、乙方交付检测报告逾期超过10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将工作资料、已取得工作成果和其他相关的资料一并移交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提交有关资料，或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第十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附则

1、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4、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_____供应商(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工作内容

供应商需完成以下工作：

1.对宝鸡市金台区区域内已列入检测范围的581公里农村公路进行路况自动化检测；

2.配合完成涉及路况技术状况评定的内业数据；

3.出具专业的检测报告；

4.供应商对提交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5.配合完成涉及路况评定数据的系统填报。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检测服务任务并出具正式的检测报告。

三、技术要求：

本次项目成交单位需有专业团队，根据项目所需进行服务，所提交的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对所提交成果承担相应的法津责任。

1、配备人员要求：

相关技术人员不得少于3人，其中：

①项目负责人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具有3年及以上从业经验且应为本项目的检测现场负责人。

②其余人员要求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1年以上从业经验。

③以上所有人员均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本单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社保证明。

2、服务标准要求：

①供应商需承诺提供服务期内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服务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②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负责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项目实施过程中一

旦出现重大问题，项目总负责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项目采购人审核，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③.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 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1条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磋商的特殊要求；磋商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服务内容是否有重大偏离；磋商商务响应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2.4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人为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

能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七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五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磋商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3.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项目，不执行扣减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四、详细评审（总分100分）

评标要素分值表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价格评审	30分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优惠率最高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4、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本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分
服务方案	40分	方案编制（40分）	**政策解读：** 解读材料完整覆盖核心政策文件（交办公路〔2021〕83号、《农村公路条例》、JTG 5211-2024、JTG/T 5212-2026等），能结合农村公路自动化检测要求、检测范围、自动化比例、成果应用、养护绩效联动等内容进行针对性解读，逻辑清晰、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评审标准：根据方案的响应性、与本项目的符合性、方案的完整性进行赋分，满分10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分
			任务分析： 方案对本次拟检测项目基本概况及此次服务范围划定有较为深入的了解，能紧密贴合工作实际情况，，检测成果	10分

			执行《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对宝鸡市金台区2026年农村公路路况检测服务实施分析准确、全面； 评审标准：根据方案的响应性、与本项目的符合性、方案的完整性进行赋分，满分10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实施方案： 方案紧扣农村公路检测基础数据框架设计、检测实施方案编制、外业采集与数据整理分析、检测成果报告编制、检测实施阶段技术问题处置、业务管理人员培训、农村公路管理信息化报表填报协助等工作内容，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目标明确，实用性与可操作性强； 评审标准：根据方案的响应性、与本项目的符合性、方案的完整性进行赋分，满分10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分
			合理化建议： 方案内容编制全面详实，方案中对各分项要求进行全面分析，预测并提取出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点，并提供详实准确利于后期工作开展建议； 评审标准：根据方案的响应性、与本项目的符合性、方	10分

			案的完整性进行赋分，满分10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人员及质量保证措施	**20分**	人员配置（10分）	项目团队成员（包括技术支持人员等角色）要求不少于3人。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和其它技术人员专业资质或职称情况进行打分。 1、项目技术负责人（4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具有公路工程专业类或同等类别职称）得4分，中级职称（具有公路工程专业类或同等类别职称）得2分。 2、项目主要组成人员（6分） 项目组主要组成人员具有具有公路工程专业类或同等类别初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所有成员须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和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10分
		质量与实施保障措施（10分）	结合本项目编制工作内容及相关要求，方案提供详实的质量与实施保障措施，其中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实施计划周详可行，实施人员及时间安排合理、可落地性强； 评审标准：根据方案的响应性、与本项目的符合性、方案的完整性进行赋分，满分10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分

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10分**	业绩（10分）	供应商提供2023年9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检测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10分。注：业绩证明以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为准，须加盖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磋商成交资格。	10分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3、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4、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6、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JTNLZX2026001

（正本或副本）

2026年金台区农村公路路况检测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二〇二六年 月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x

二、磋商报价表.....x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x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x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x

六、资格证明文件.....x

供应商自行添加页码

一、磋商响应函

致：宝鸡市金台区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 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_____份、报价一览表___份、电子版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磋商报价为小写： _____（大写：_____）。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2.2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数量	报价		备注
			单价	总价	
	合　计	小写：____ 元　　大写：_____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供应商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不得缺项或漏项。各个主要组成部分报价应与本项目具体实施预估实际产生费用内容项相对应（包括直接和间接产生费用，以上格式内容仅是示例，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或删减格式）。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最终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3、此格式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1、服务应答表；（见附件1）

2、供应商根据第五章评审办法第四条“评标要素分值表”自行编著磋商方案，其中拟投入人员情况参照（附件2）填写。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　　章：

日　　期：

附表1：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技术要求				
	….	….	….	….
商务要求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必须将磋商文件中第四章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和要求事项列入此表。

2．按照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附表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资格证书种类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情况

注：1.“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供应商应书面承诺磋商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4、未书面承诺磋商响应文件中人员真实性的材料视为无效材料。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封装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CMA参数范围覆盖本项目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所需检测项目；自备满足检测要求的多功能道路综合检测车，检测成果执行《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近连续3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13)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预留采购，（供应商性质需须提供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2、供应商业绩情况

3、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或承诺

4、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 年龄：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宝鸡市金台区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宝鸡市金台区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90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身份证号：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4：

关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